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9:0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11:0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唐联生（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江伟（董事、总经理）、严冠雄（董事）、陈立伟（董事）、张力（董事）、吴继新（监事、监事会主席）、邓勇（监事）、王海燕（监事）、刘素华（副总经理）、曾健（副总经理）、胡在洪（董事会秘书）

3. 无律师参加

(七)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礼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23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230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整）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 2300

万元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青国用（2015）第 397 号土地使用权、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5927 号房产、成青房权证监证字第 0335462 号房产、公司现有机器设备以抵押的方式以及贷款期内全部应收账款以质押的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的借款提供担保。

该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的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唐联生（股东、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陈立伟（股东、董事）、江伟（股东、董事、总经理）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月31日8时-9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四楼礼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在洪（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15828449606

传真：028-83604467

电子邮箱：huzaihong@163.com

邮编：61030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288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

